台 4t कं 都 कें 計 畫 委 貝 會 第 Ξ Ξ 六 次 委 員 會 誡 紀 錸

畤 間 中 華 民 國 七 + 六 年 Ξ 月 + 九 E 下 午 \_ 時 H 分

(列)席:詳如簽到表點:市府簡報室

出

地

主 席:許市長兼主任委員

紀 録:罪 健

拳

堂、 宣 謮 上 Ξ Ξ 五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錸 9 認 Æ, 無 韺 9 予 以 碓 定 0

貳、報告事項

茶 田 Æŋ 燮 更 台 北 क् 士 办 壘 8 4t 投 邑 公 共 設 砈 逋 盤 檢 討 茶 <u>\_\_</u> 有 制 茶 内

變 更 哥 分 用 地 田 土 地 所 有 雅 人 参 殿 土 地 重 到 万 式 辦 理 作 業 情 抄 及 厱 理

意見乙案報前 公監。

説明:

 $\Box$ (-)具 4 原 案 紫 徐 由 画 4 • 説 府 詳 以 如 75. 譲 10. 柱 9. 資 肘 শ 工 \_ 子 第 入 入 四 \_ 號 幽 送 到 曾

 $\left( -\right)$ 4 茶 除 士 林 趟 故 8 博 物 阮 對 側 附 近 絥 地 變 更 為 問 業 品 • 道 路 川 地

し

地

魇 併 问 宫 前 地 區 和 市 义 新 計 畫 逋 盤 檢 討 外 9 其 餘 Ξ 庭 公 共 設 꺤 用

擬 地 奱 所 有 更 權 Ā 人 非 芩 公 共 腴 土 設 地 池 用 重 劃 地 方 茶 式 175 於 維 氏 持 國 原 と 計 + 畫 六 稍 年 神 九 所 月 厳 底 魇 前 理 IJ. 成 田 伽 全 譲 愷 後 土

丹 行 豣 理 · 9 否 則 不 ナ 變 义

( 恒 於 To 胖 榮 總 果 北 側 竹 近 公 围 挺 變 义 為 4 任 笔 晶 し 灰 誦 作 業 平 位 查 明

報 告

廷

来

孰

败

0

土

地

所

有

推

人

等

貧

শ

9

冉

将

案

魇

理

情

形

及

意

見

,

捉

曾

論 爭 决

叁、

討

討 論

上兴

紊 名 修 訂 橅 逗 街 • 延 哥 街 8 敦 化 北 峪 ъ 松 山 THE 场 南 側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氏 生 果 路 抓 社

區

狩 定 專 州 邑 細 当 計 Ŧ 矛 \_ 次 迪 盐 檢 討 杀

凯 明

決議:

(-)4 辰 H 茶 夭 由 在 4 茶 府 以 **75.** 8. 6. 府 エニ 宇 第 O 六 五 三 一 猇 公 告 目 **75.** 8. 8.

> 起 公

 $\Box$ 本 茶 公 殷 期 볘 9 本 曾 收 到 公 氏 蚁 對 體 提 出 陳 情 惠見 計 九 件

(-)台 北 नीं 氏 生 東 路 析 社 壘 廷 樂 管 制 要 點 修 訂 條 文 帛 六 條 内

其 餘 准 ナ 通 過

:

蚁

四

公

尺

于

٧X

加

除

公 氏 蚁 图 體 對 本 茶所 從 总儿 , 决 誡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

3.	2.	1	號編公
王	六先孫王	等鄭盧里新	陳民
文	人生彦	廿溫正 盆	情」或用
浙	等瑜彭	人與雄長里	人體
<ul><li>○ 大學政府機構。</li><li>○ 大學。</li><li>○ 大學、</li><li>○ 大學、</li><li>○</li></ul>	提供,不宜變更為非公國使用。二理由及建議:「陳情位置:民生公園東側。」、陳信位置:民生公園東側。	分變更為住宅用地,將開公園綠地於本次檢討由及建議:	陳情 (建議)理由對修訂撫遠街、延壽街、敦化北路、
活動中心。	<b>遠國。</b> <b>建議維持原計</b>	境品質 地,以維護 議 上開地區請仍	建 議 辦 法 化山碱場南侧
			备查 京見 (氏生素所
採納。 無要,原計畫 為應實際發展	同 編 <b>犹</b> 1	,不予採納。 理計畫圖之訂 籍終分割而 辦	所提意見綜理表
75-1251	75-1236	$75 - \frac{1249}{1175}$	窟

À,

と

等陳等問 八升二 人湖人琢

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理地像

制二氏響坪院現上由號情 要七生無,外僅開及。位 點地社法因,使土建 置 , 號區增受前用地議 請之可選本面三面: 松 **准前以。地尚十積** 山 區留坪為 以院合 區 個, 乎 管置,一 氏 制空除八 紧為增 生 魇 不 建 要地後三 段 理修者 點七院坪 。訂僅 之十及,

影餘側而

施之容積管制。 化活動中心」,並配合本地質程」而改以與建「氏生社區文

管一

,不予採納。 之整體都市景 之整體都市景 見,予以採納之條門有明文本管制要點第一點:

 $75 - \frac{1326}{1333}$ 

A STATE OF THE STA				·					-				<del></del>		
6.															5.
八先許人生清										揮		松山		令	单
等禺	,									ماه	ت ح	ш		Al-	
<ul><li>氏國六十一年以建嚴率以%與一十二、理由及建議:</li><li>一、限情位置:松山區氏生段一一四一、限情位置:松山區氏生段一一四一、限情位置:松山區氏生段一一四十二、</li></ul>	協議結論辦理。	七四三	目前該新村內尚有民生東	則一。 及平方有案	開會議結論:「修改空草	۵	路新社區建設委員召開協	5. 21. 及60. 119.	區辦理重劃時,國防部曾	於民國五十九年民生東路	上述新村係民國五十二年與	及建議:	) •	地號(松齡新	置
以容有 空型 型型 型型 型型 型型 型型 型型 型型 型型 型型 型型 型型 型型		•									宅區。	巷道為	六七巷五	七四三卷	請變更氏生東
	,		· .												
意見,不予採觀,原計畫並良好之都市景					0	時,再行	俟該地區	可暫緩開	因交通急	該計畫道	不予採納	,所提意	路系統之	通之順暢	為願及本地區
75-1332			75	$-\frac{13}{13}$	34 40		12 13	99 00							was and the second

À

h

	•

#### 先松里新 决 棠 生周長里

(一理告原

建二四僧或品「於公本由招情 議層公所四一氏第尺地及牌位 删所尺有公增生二, 區建之置 除有以人尺訂東僧三建議管: 一人下或高第路所公物:制民 或程設同度六新有尺地 0. 生 四盆置人:條社。 東 以闽 公,招在:條區 上僧 路 尺發胖第一文建 之之 亦 產高 ,二為:梁 - 生 社 四糾影層免一管 雅度 遍 個紛響高地 制 係僅 對 字,第度面: 要 屬三 质

 $\equiv$ 以請廿200擬今卅建 225對六%予為二兩 %於坪計改改坪棟 計售, 算建善 屋實改,鄉 4 含難建依市 楆 改以後本京 房 建居, 計觀 屋 者任母蓝及 , 母 0 户紧居 , 僅容住 Ë 容 分顶塚 闽 預 得率况 頹

尺文訂管路藏發為 中之制新蒯生免 四一弟安社除糾后 字或六點區民紛氏 。四條,建生,之 公條增操東建制

官 制

見景境為 , 觀品維 予 ,質護 以所及居 採提良住 納意好環

納

75 - 1323

							· ··
				9.			8.
		•	先林	里新		先林	里新
			决	果	•	漢	東
			生周	長里		生局	長里
憩歌通行之場所廣場用地或道路	無尾苍,影響該區之安全。居民之出入,致使該巷道成将該地以鐵絲網團任,影響	於15年5月初,地政民均經上開土地進出十五年來,撫遠街二	,多年來均為空地上開土地條為市府由及建議:	住位	際僅 勁 公 不上 中 禺	台早已他選,且学校正門對民個國小運動場內之早事用	及建議:
			用 或 烦 烦 烦 频 或	任宅用地為公廷職受更上開		,以行賞	小内之高度限
- 1							
			不,	用期		檢討辦理	<b>函請國防部予</b>

=

通行。

\*

.

討 論 事 埃

案名: 修 訂 木 栅 區 樟 脚 里 北 附 近 機 地 品 細 地 部 計 **量** 第二 次 迪 盤 檢 討 塾 配 台 修 訂主

要

説 明

計

畫

茶

案

内

青

邨

囡

角

嗣

用

使

用

方

紊

0

(-)4 茶 係 4 府 以人 75. 10. 28. 府 エ <u>-</u> 字 第 九 九 四 九 Ξ 號 幽 送 到 曾

本 紊 倸 4 會 75. 5. 29. 第 Ξ \_ \_ 次 委 貝 曾 議 番 議 該 通 盤 檢 討 紊 畤 決 譲 :

方 案 , 冉 行 提 會 备 譲 0

 $\equiv$ 

青

邺

西

46

角

之

穖

搁

用

地

:

•

為

利

土

地

便

用

,

175

詴

作

業

早 位

研

捉

替

代

使

用

案 經 作 業 单 位 依 上 項 決 譲 树 提 四 梩 万 茶 9 丹 提 詴 备 誡

決 議 本 茶 為 惧 重 計 9 祈 कं 府 滔 請 國 防 部 檢 討 使 用 方 茶 後 9 冉 捉 曾 备 譲

討 論 事 項 Ξ

紊 名 變更 大 安 墨 大 安 段 Ξ 11 段 四 四 六 ١ 四 四 八 ١ 地 號 第 Ξ 種 仼 宅 壨 土 地

為

變電 所 用 地 紫

説

明

(-)**本** 案 經 本 府 以 7 <del>5</del>. 10. 16. 府 工二字 九 入 五 五 號 公 告 自 75. 10. 18. 起 公 殷 H 天

在業。

 $\Box$ 紫 電 腁 經 提 安 全 **76.** 防 2 護 26. 之 本 舌 曾 郛 面 Ξ 裲 Ξ 充 五 負 籵 次 麥 9 貝會議 並 派 貝 到 首 決:「 曾 説 明 後 4 茶 再 議 請 0 台 E 公 可 旋 有 鯏 變

 $\equiv$ 本 茶 經 治台電 公 司 痡 妥 書 岨 資 料(會 誡 富 場分送 )及 派 貝 到 曾 說 明 9 軒 綱

行番職者。

(FA) 4 茶 公 展 期 間 , 4 曾 計 収 34 公 氏 或 图 膛 挺 出 陳情 恶見 7 倂

一照条通過

0

決誠

公 民 蚁 出 體 所 挺 陳 悄 息見 , 决 誡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埋 衣

으

1.	號編	公
<b>蒲劉五先曹一先陳</b>	陳	氏
與以〇生聖六生明	情	或
師亮人等農人等察	人	图
二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陳	體 對 八擬
在相七合、上愿安較置成带區之變由。情 此當七設居開之寧適變功隔 使電及 位	情	變
設之二置任計條及當電新離並用所建 置		一更地大
置空平,人鳖件危之所村以以,用鼷 : 變地方且口用。害位確國確十應地: 計	建	號安 第區
电做公該達地 公置屬宅保五設係 畫 所為尺用數之 共,必用锿~於屬 變	談	三大
絕隔 地百四 安以要電境二較一 更 非離不面人周 全不,激品〇偏種 之		<b>種安</b> 住段
恰带足積,房 高妨但增質公解高 變	埋	宅三
當,以狹已含 傻害應 · ○ 尺空危 電 · 因留小不密 先居選須 之曠險 所	由	區小 土段
此出僅適集 考民譯設 綠地性 用		地四
住仍建	建	為四 變六
<b>宅維議</b> 區 持 上	議	电
用原開	辦	所一
地 計 地	法	用、地四
	審審	業四 所
	意小	提
<b>不</b>	見組	恵見
不 故 變 本 電 為 予 所 更 地 量 配		綜
採提 所 區 之 合	會	理
納 意 し 須 需 賞 ○ 見 處 設 求 際	決	表
。 見處設求際 , , 置, 用	議	,4 
75.—1622 1584 1597	<b>イロー イロー イロー イロー イロー イロー イロー イロー イロー イロー </b>	
1615 1591 1609	註	

П

## 討 論 事 項 四

案 名 廢 都 市 止 計 本 कें 畫 巷 敦 道 化 案 南 路 0 人 + 巷 敦 化 段 Ξ ル 段 六 ナ • 六 八 8 六 九 地 號

非

### 説 明 :

(+)()案 本 集 案 有 嬔 提 前 鯯 當 **76.** 經 事 2 本 人 26. 5. 府 本 以 會 76. 請 第 2 陳 5. 副 三三 三三府 秘 五四工 次 李 字 文 員 第 主 議 四 持 審 協 八 調 決 ن مهاران 溝 O 九 通 \_ 後 本 號 案 函 9 再 由 送 提 本 到 委 會 府 員 工 0

務

局

邀

會

礒

審

# 議 0

9

案 經 陳 副 秘 書 長 e 於 **76**. 3. 6. 主 持 協 調 會 **i** 完 竣 9 謹 冉 提 曾 續 行 备 議

### 決 譲

(+)薇 本 於 申 阁 茶 原 大 請 書 廈 則 同 內 ٠... 街 惠 切 結 鄏 永 該 新 北 股 人 側 行 份 及 步 哟 有 道 侧 限 不 土 公 司 作 地 各\_ 他 阵 項 退 提 申 讓 使 用 \_ 請 公 並 書 尺 經 9. 法 复 表 明 院 作 公 為 自 證 人 願 後 行 提 步 供 9. 始 道 該 准 0 大 予 厦 惟

備

須

查

生

效

決

議

決

()3. 2. 1. 為 討 前 請 停 進 先 如 請 行 के 車 項 巷 के \_\_\_ 論 步 提 道 府 人 府 9 行 保 交 廢 自 誦 篚 來 步 障 के 項 本 止 逑 會 水 道 該 或 修 府 七 警 之 爭 地 審 訂 改 區 議 道 業 祭 高 \_ 局 消 仍 台 庭 程 0 寓 在 應 防 北 配 提 क 該 合 降 安 全 劃 低 報 非 地 及 本 區 設 至 都 維 會 適 禁 接 क 當 止 近 持 備 計 人 停 路 查 畫 地 車 時 巷 點 单 面 通 道 增 之 , 紅 行 線 高 廢 設 誦 , 於 消 度 止 0 附 呈 或 防 , 带 載 改 栓 且

內

政

部

核

備

前

道

申

詴

須

知

,

Ó

其

側

遪

禁

止

路

遪

建

譲

如

下

説

明

案

名

變 更 北 投 磺 港 溪 左 岸 哥 分 展 業 區 及 綠 地 為 抽 水 站 及 道 路 用 地 紫

Ö

(-)本 絫 經 本 府 以 **75**. 11. 19. 府 エ \_ 字 第 \_\_\_ Ξ 五 六 \_\_\_ 0 號 公 告 公 展 # 天 在 紫

0

本 案 公 展 期 間 9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圉 體 陳 情 意 見 計 し 件 0

(-)照 案 通 過

0

公 民 或 图 體 所 提 恵 見 , 其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

		1	號編
			公
		會園育私台郭	陳氏
		董幼立北萬 事 推 总 市 益	情」或
		事推总市益	人園
		=, -,	陳對
		() 陳口北陳	區繼
寬率造有擬能,		無本情北投情 規區理側區位	情 及史
■ 潤爾完民變解故   空予成房更決整			(線北
地以之,設問治	於英年決僅一		地投
不征R係置題涵	積中尚淹再般		建二為磺
用收、民之。管		之至 為及	議抽港
		排下 抽崇水游 水仁	水溪
		系嗣 站路	) 站左
與而棲貲用 排	官程唯 站亦	統渡 之二	理 及岸
政捨房辛地 水	4 h 17	;平 土段	道部
府四;勤上 量體過現建現 才		而原 地交 磺並 · 叉	由路分
體過現建現 才			用農
	(三) 缓必如設水以	排 我 作 水 神 藝	建地業
	酸必如設外以征要確抽患切	水整除站點另	議衆
	收,有水,實	糸體民, 劃覓	辨押
	時請劃站並解	統規宅以設適	拼   提
	閱延設。免決	,劃。免抽當	10
		•	「香香」
			<u>查</u> 查   線   意小   理
			見組表
		,,要本區為	
		<b>,,要本區為</b> 不故抽地遇防	委員
		予所水區雨止	會
		採提站實成低	決
		納建設際災窪	議
		○ 議置 需 , 地	
	75.—1828		備     註
			6工

H

(±) 力不各年私因府若,地於市邱 購但界。立此威骤並及七府民 地理肯深慈而信然訂建十前苦 遷想定獲育違將征約物九曾 園抱,家幼約蒙收至租年公民 **員今長稚○受,七予征告隱** | 損則十慈收:之 | 害園八育 · 本徳 無如、園 法立教依 , 方年幼故區意 實予育計 而投底维民段悖 現征局畫 本資止園敢土道 外收及經 人及;使将地而 更,地營 亦政現用土將馳 無則方多

(註:本次

委員會議續行審議。)

次 議 袓 所 列 討 論 块 £ 六 因 睛 削 不 敷 未 能 議 竣 延 拔下次

主 地 台 兼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北 主 席 市 任 席 委 點 都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市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展委員迎婚 計 事 長 ラ 春年 主 月 人 報 員 吴 336 19 室 任 15 译 日 委 次 會 凍委兵運強 春 3 Vz 議 委 多 名 員 簽 到 養 土地 輸配電工程處 台電公司 中油公司 新建工程 地 建 都 教 建 列 工 台北營業處 時 表 護 築 市 重 席 工程 遇委更定例 劃 設 務 育 計 政 分 大隊 理 畫 處 處 處 處 庭 位 局 局 与 紀 3 列 洁 錄 嗣委负阿唇 德宝代 王惠斌 天好 郭 なるる P D The 簽 et 名 2/95

假委員:

.